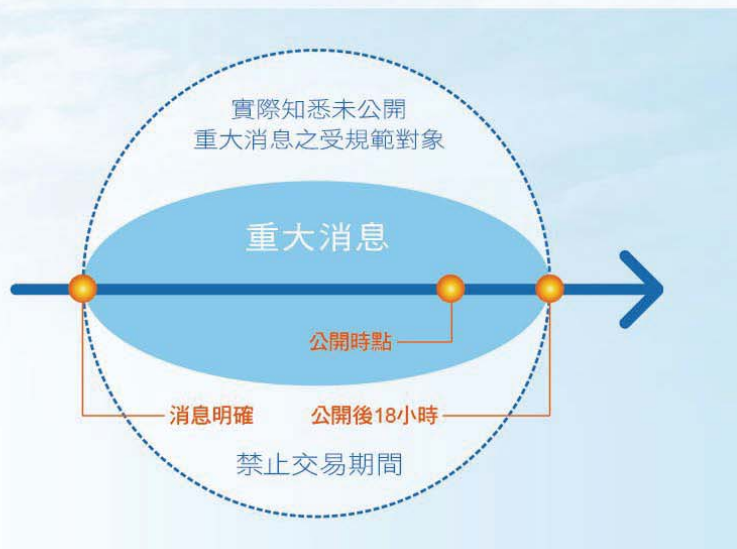


5. WH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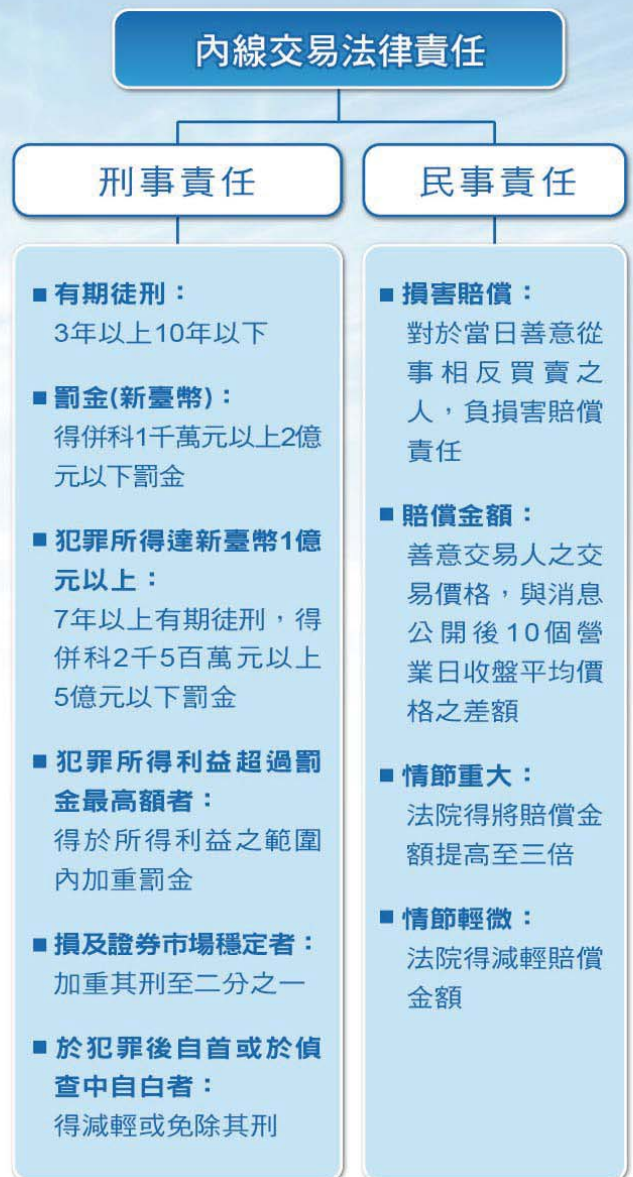
內線交易的禁止交易期間？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所定之人若實際知悉重大消息，在重大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圖示如下：



重大消息何時「明確」？其公開方式為何？主管機關金管會訂定之「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均有相關規定，如您想進一步瞭解上開辦法之詳細內容，請至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查詢 (<http://www.selaw.com.tw/>)

內線交易的刑事責任⁴與民事責任⁵



4. 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規定。

5.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3項及第4項規定。



「內線交易」與「非內線交易」之區別

集中交易市場違反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犯罪類型甚多，惟僅於符合內線交易構成要件，方屬內線交易之違法行為。至於操縱股價、不履行交割義務、利益輸送或掏空公司資產等不法行為，係違反「股價操縱」、「侵占」、「背信」等罪，非屬內線交易。

內線交易小測驗

以下是內線交易小測驗，試試看，您能答對幾題？

問題 1 甲上市公司前任董事林先生，因為任職期間知悉公司重大利多消息，而在辭任董事後六個月內買進該公司股票，當時消息尚未公開。請問這樣是否構成內線交易？

問題 2 乙上市公司財務長張先生知悉公司財務困難將聲請重整，而且明知消息尚未公開，但仍然告知其好友陳小姐，陳小姐據此賣出乙公司股票以規避未來可能發生的損失。請問陳小姐這樣是否構成內線交易？

問題 3 丙上市公司總經理李先生代表該公司洽談合併案，並在磋商過程中買進該公司股票。請問李先生是否因「合併案重大消息在丙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前尚未確定或成立」，而免除內線交易之適用？



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於 防制內線交易所做的努力

問題 4 丁上市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在該公司將屬重大消息之投資計畫相關內容輸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後逾18小時買進自家股票。請問陳先生是否涉及內線交易？

問題 5 戊上市公司董事長王先生利用職權掏空公司資產的行為，是否構成內線交易？

問題 6 意圖影響股價而散布之流言或不實資料，是否屬於「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

為加深您的印象，
請先嘗試作答，
再參閱第17、18頁答案！

1 積極推動各項宣導活動：

為增進投資大眾及上市公司內部人對於內線交易法律規範之認知與遵循，避免內部人及相關人員因一時不察或對法令不瞭解而誤觸內線交易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持續辦理包括大型宣導說明會、發送宣導資料、赴上市公司面對面宣導、參與相關座談及研習會等防制內線交易宣導活動，宣導對象參與情況非常熱烈，獲致社會廣泛迴響，本公司將持續努力，增進各界人士對防制內線交易之正確認識。

如果您想進一步瞭解內線交易及相關宣導資料，敬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點選「投資人教育」項下的「防制內線交易」專區，本公司提供「法令規章」、「宣導手冊」、「動畫短片」、「問答集」等內容，供您瀏覽及參考。



2 對於異常交易情事依規辦理查核作業：

臺灣證券交易所依「實施股市監視制度辦法」相關規定，對上市公司股票異常交易進行查核，如發現疑涉內線交易之不法情事時，即依規定報請證券主管機關核辦。

3 促請上市公司充分揭露重大訊息：

臺灣證券交易所為促進證券市場資訊之流通並期防制內線交易，除促請上市公司定期及不定期發布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等重大資訊外，另於上市公司發生重大事項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日起，請其於規定時間內，將重大訊息內容或說明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俾供投資人即時掌握上市公司之重大訊息。

臺灣證券交易所為建立各界對內線交易之正確觀念，投注甚多之人力及資源舉辦各項宣導活動，期藉由加強宣導，降低證券市場內線交易發生機率，防範該等不法情事於未然，進而裨益證券市場之健全發展。

如您發現有涉及內線交易之具體異常情事時，請詳述事由並檢附具體事證，向本公司提出檢舉。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絕對保密，如檢舉案件合於本公司證券市場不法案件檢舉獎勵辦法規定之獎勵要件者，可獲得檢舉獎金。

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



臺灣證券交易所關心您、提醒您！

為維護公平、紀律、健全之證券市場，期盼您瞭解內線交易規定，避免內線交易之發生。

內線交易小測驗解答

問題1：是

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若喪失其身分未滿六個月者，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仍有同條項「禁止內線交易」之適用。

問題2：是

陳小姐自乙公司財務長張先生處獲悉該公司將聲請重整之重大消息，並在消息公開前賣出該公司股票，陳小姐即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5款所定「從前4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其賣出股票之行為則構成內線交易。

問題3：否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故合併案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並不限於董事會決議日。

問題4：否

丁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在該重大消息公開後逾18小時方買進該公司股票，其交易行為並未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所定「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股票買入或賣出」之規定。

問題5：否

掏空公司資產是經濟犯罪的一種，非屬內線交易。

問題6：否

「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係屬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6款「股價操縱」之違法行為態樣，並非同法第157條之1第5項所定「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

若您有證券交易相關問題，
歡迎洽詢本公司
「投資人服務專線」：
(02)2792-8188



檢舉不法案件來函請寄：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049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10樓

不法案件檢舉專線：(02)8101-3173

臺灣證券交易所

流通證券 · 活絡經濟

—— 竭誠為您服務 ——

證券刊物編號：02-104-2-06

2015年5月編印

11049 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3、9至12、19樓
Tel：(02)8101-3101 www.twse.com.tw
E-mail：serv@twse.com.tw



企業資訊更透明 交易機制更公正 金融商品更多元